

表二

2021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筹措支出表

填报单位：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项目	投资计划		2021年度已到位资金								2021年度已完成投资							
	总投资	年度计划投资	合计	中央补助落实	自治区落实	市县财政配套资金落实	国开行、农发行融资贷款落实额度	棚改专项债落实额度	企业、个人自筹落实	其他渠道落实	合计	中央补助资金支出	自治区补助资金支出	市县财政配套资金支出	国开行、农发行融资贷款落实额度	棚改专项债落实额度	企业、个人自筹资金支出	其他渠道资金支出
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
城市棚户区改造	16800	16800	3206	3206	0	0	0	0	0	0	16800	0	0	0	0	0	0	16800
租赁补贴资金发放		—	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填表人：马鸿

审核人：郭志弘

填报日期：2021年12月21日

注：1、请按照棚户区改造资金来源及支出填写，无资金来源填0，不得空缺；且“总投资”大于等于“年度计划投资”；“2021年度已到位资金”大于等于“2021年度已完成投资”。

2、“发放租赁补贴”填写公租房租赁补贴资金，按照到位和支出对应填写到中央补助资金（第4、12列）中。

3、本表填写2021年下达各市县目标任务分解项目资金落实和完成投资情况，不含续建项目的资金到位、完成投资情况。